



# 相互依存的数字时代

##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 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 报告

二零一九年六月

**digital COOPERATION**  
UN SECRETARY-GENERAL'S HIGH-LEVEL PANEL



## 执行摘要

数字技术正在快速地改变着社会，使人类生活条件取得前所未有的进步，同时带来严峻的新挑战。数字技术应用创造的增长机会与其严重的滥用和意想不到的后果同在，数字技术带来的红利与其造成的鸿沟并存。技术变革在不断加速，但相应的合作机制和治理办法未能跟上步伐。数字时代的本质特征就是互联性，而各种不同的应对办法打破了这种互联性，导致各种标准和方法之间的相互竞争、互信减少以及合作受阻。

鉴于当前的紧迫形势，联合国秘书长于 2018 年 7 月设立了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专门研究“数字合作”相关事宜，即如何共同努力应对数字技术带来的社会、道义、法律和经济影响，最大程度地趋利避害。秘书长特别要求我们研究如何使数字合作助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该目标是 2015 年由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共同制定的保护人类和地球的宏伟议程。他还要求我们研究相应的数字合作模式，以推进关于数字治理的讨论。

我们开展了广泛的磋商（既有内部的，也有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很快感到：这个充满活力的数字世界迫切需要改进数字合作，我们生活在一个相互依存的数字时代。这种合作必须以共同的人类价值观为基础，如包容、尊重、以人为本、人权、国际法、透明和可持续性的价值观。在当今这快速变化和充满不确定的时期，这些共同的价值应是引导我们前行的光芒。

尽管目前存在各种压力，但只有加强多边主义才能实现有效的数字合作，同时还应辅以多方参与，即不仅各国政府，还有更广泛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如民间社会、学术界、技术专家和私营部门共同参与合作。我们要让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发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传统上被边缘化的群体，如女性、青年、原住民、农村人口和老年人等。

在报告序言中我们强调了改进数字合作的紧迫性，邀请读者共同对《数字时代相互依存宣言》作出承诺。报告着重关注三大相互关联的问题，每个问题在后面的章节都进行了讨论。作为一个小组，我们力争达成共识，但并非在所有的问题上都观点相同。我们阐明了观点的不同之处，尝试着把我们的讨论和观点进行不偏不倚的总结。虽然小组成员对最后的建议没有完全达成一致，但本着促进数字合作的精神，小组对报告整体表示支持。

第二章《**一个都不落下**》论述了我们只有进行更广泛地思考，而不仅限于互联网接入和数字技术等问题时，才能使数字技术有助于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能够访问互联网是必需的，但这不足以向前更进一步。我们需要在更广泛的生态系统中开展合作，以包容普惠的方式使用数字技术，才能真正发挥数字技术的力量。这需要制定直接支持经济和社会融入的政策框架，特别关照那些传

统上被边缘化的群体，着重投资人力资本和基础设施、智能监管环境，并重点帮助那些生计因技术发展而受到影响的工人。本章还涉及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包括移动支付、数字身份识别和电子商务），可负担且实用的互联网服务、数字公共产品、教育的未来以及全球和区域性经济政策合作的必要性。

第三章《个人、社会和数字技术》强调普遍人权在网络上同线下一样适用的事实，目前迫切需要研究的是在数字合作和数字技术中一些历史悠久人权框架和公约如何应用的问题。我们需要在广泛的社会范围内进行对话，探讨如何通过设定界限、应用规范、回应公众对于使用数字技术的共同愿望以实现包容和公正，包括研究隐私、人类自主性和安全等复杂问题。本章还讨论了隐私权、明确自动控制系统人为责任的必要性，呼吁各方在制定和实施网络安全全球标准方面加大努力。

为实现第二章和第三章中所阐述的愿景，我们认为应尽快采取以下行动：

### 一个包容的数字经济和社会

**1A:** *我们建议，截止2030年每个成年人都应拥有负担得起的数字网络接入以及数字化的金融和健康服务，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这些服务应防止被滥用，遵守新兴原则并参照最佳实践，比如提供选择加入和退出功能，并且鼓励公众参与讨论。*

**1B:** *我们建议由广泛的多利益相关方联盟创建一个平台，由联合国参与，以尊重隐私的方式，在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领域共享数字公共产品、吸引人才和汇集数据。*

**1C:** *我们呼吁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多边银行和联合国采取具体政策为女性和传统上边缘化群体提供全面普惠、平等的数字化机遇。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应该加强研究并采取行动，解决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在普惠和平等的数字化进程中面临的障碍。*

**1D:** *我们认为亟需制定一套数字包容性指标，用以衡量全球范围内的进展，其中应包含联合国、世界银行、其它的多边开发银行和经合组织等在其年度报告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在此基础上可制定相关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 人力和机构能力

**2:** *我们建议建立区域性和全球性的数字技术服务平台来帮助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理解数字化问题，提高能力开展应对数字技术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合作。*

## 人权和人类自主性

**3A:** 鉴于人权完全适用于数字世界, 我们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在整个机构重新审视在新兴的数字技术中如何适用现有的国际人权协定和标准, 并邀请民间社会、政府、私营部门和公众提出关于如何在数字时代积极透明地应用现有人权规则的意见。

**3B:** 面对日益严重的人权和安全威胁(包括儿童在内), 我们呼吁社交媒体企业同各国政府、国际和当地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人权专家合作, 充分理解并回应对现有的或潜在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

**3C:** 我们认为自主智能系统的设计应能够解释其决策的逻辑, 并且人类要对其使用负责。对人工智能系统合规性的监控和认证应以工程学和道德标准来审核, 这些标准应由多个利益攸关方通过多边合作的方法制定。生死攸关的事宜不应交由机器来决定。我们呼吁多方利益相关者加强数字合作, 共同思考如何在不同的社会环境中设计和应用关于自主智能系统的透明和无偏见的标准和原则。

## 信任、安全和稳定

**4.** 我们建议制定《全球数字信任与安全承诺》, 来塑造共同的愿景, 确定数字稳定性的属性, 阐明并加强对技术负责任地使用的规范, 并提出行动重点。

如果我们要实现数字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帮助, 避免其遭滥用的风险, 我们需要做出有针对性的数字合作安排。为此, 在第四章《全球数字合作机制》中, 我们分析了当前全球数字合作机制的不足, 确定需要加强的功能, 并概述了三套改进全球数字合作架构的模式, 这些是以现有结构和安排为基础制定的, 并符合我们共同的价值观和原则。

鉴于上述问题的广泛性, 必然会有众多形式的数字合作, 有些可能由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而非政府或国际组织主导。此外, 在所有新的或升级的全球数字合作的安排中, 应特别努力确保女性和其他传统边缘化群体的包容性参与。

上述提议的三个数字合作架构旨在激发多方利益相关者之间有针对性、灵活和开放的磋商, 以快速完善数字治理机制。2020年联合国成立75周年将是我们取得《全球数字合作承诺》的初步收获, 包括承诺的目标、原则和优先行动方案的良机。

本章还讨论了联合国的作用, 不仅包括如何适应数字时代, 而且包括如何助力加强全球数字合作。我们认为有必要采取以下步骤来完善数字化治理:

## 全球数字合作

**5A:** 我们建议，联合国秘书长的当务之急是主持召开一个灵活开放的磋商进程来发展完善全球数字合作机制，可将第四章中讨论的选项作为起点。我们提出了一个初步目标，建议 2020 年通过《全球数字合作承诺》庆祝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华诞，完善全球数字合作框架，承诺中应包含共同的价值观、原则、理解 and 目标。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理解联合国秘书长可能任命一名技术问题特使。

**5B:** 我们支持通过多利益相关方“系统化”的方法进行合作和监管，该方法应适应性强、灵活、包容普惠并能够适应快速变化的数字时代。

我们希望这份报告及其建议将成为建设包容和相互依存的数字世界的基石，构造适用的新治理架构。我们相信在未来，更完善的数字合作可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减少不平等现象，凝聚各国人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的可持续性。